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20391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元蔘藥行之「柴胡片」(批號20170807)中藥材檢驗不合格，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衛生局107年10月23日花衛食藥毒字第1070028706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批號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非藥用部位含量與藥典規定不符，故啟動回收。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藥商或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